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市浦东新区医务工会

浦卫〔2023〕108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浦东新区妇幼保健职业技能竞赛 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妇幼保健中心，区眼病牙病防治所，各有关医疗卫生机构：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论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和卫生健康崇高职业精神，推动浦东新区卫生健康系统人才队伍建设，按照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上海市总工会《关于举办上海市卫生健康系统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沪卫发〔2023〕6号）以及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上海市医务工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妇幼保健技能竞赛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卫妇幼〔2023〕44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切实做好本区卫生健康系统职业技能竞赛妇幼保健竞赛组竞赛的组织、实施和市级竞赛的选拔工作，现将《上海市浦东新区妇幼保健职业技能竞

赛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市浦东新区医务工会

2023年9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党政办公室

2023年9月28日印发

上海市浦东新区妇幼健康职业技能竞赛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技能人才发展和技能竞赛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发挥技能竞赛对促进技能人才培养、提升劳动者素质和弘扬工匠精神的重要作用，积极响应全国和上海市妇幼健康职业技能竞赛的号召和部署，激发广大妇幼健康工作者爱岗敬业的热情，提升职业荣誉感和社会认同感，更好地保障和促进妇女儿童健康。在浦东新区范围内开展符合新时代特点的妇幼健康职业技能竞赛。

一、竞赛目的

以“选拔人才与培育人才相结合、参与竞赛与表彰先进相结合、提升水平与展示形象相结合”为原则，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营造学知识、练本领、强技术、夯基础的浓厚氛围，以赛促学、以赛促练、以赛促用，切实提高本区妇幼健康服务工作者理论水平、业务技能和职业素养，推动妇幼健康高素质人才队伍建设，促进妇幼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组织机构

浦东新区妇幼健康职业技能竞赛由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负责，浦东新区医务工会和浦东新区妇幼保健中心具体承办。

浦东新区妇幼健康职业技能竞赛设专家委员会负责竞赛命题、问题解答和竞赛评判等工作。

三、竞赛内容

竞赛设“危重孕产妇救治”“危重新生儿救治”“宫颈癌防治”“儿童眼保健”4个项目。竞赛内容包括相关政策规范、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

(一) 危重孕产妇救治

1.政策规范。包括《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贯彻2021-2030年中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的实施方案》、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加强母婴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孕产妇妊娠风险评估与管理工作规范》、《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建设与管理指南》、《母婴安全行动提升计划(2021-2025年)》等相关行政法规、标准和规范性文件。

2.专业知识。包括妊娠风险筛查评估与管理、安全助产、孕产妇危重症救治等专业知识。

3.操作技能。包括妊娠风险筛查评估、产程中母婴监测、助产常规技术、孕产妇危重症救治技术等操作技能。

4.参考书目。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的参考书目为《妇产科学(第9版)》(谢幸,孔北华,段涛主编.人民卫生出版社,2018)、《中华医学会产科指南手册第三版》(中华医学电子音像出版社,2022)、《实用产科手术学(第2版)》(刘兴会,徐先明,段涛,杨慧霞.人民卫生出版社,2020)、《产科急危重症》(赵扬玉.人民卫生出版社,2021)、《产科医师能力提升培训教程》(陈敦金,漆洪波,赵扬玉.人民卫生出版社,2020)。

(二) 危重新生儿救治

1. 政策规范。包括《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贯彻2021-2030年中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的实施方案》、《早产儿保健工作规范》、《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与管理指南》、《健康儿童行动提升计划(2021-2025年)》、《医疗机构新生儿安全管理制度(试行)》、《中国新生儿复苏指南(2021年修订)》、《中国新生儿早期基本保健技术专家共识(2020)》等相关行政法规、标准和规范性文件。

2. 专业知识。包括高危新生儿识别、新生儿体格生长评估、新生儿神经发育评估、危重新生儿转诊、新生儿危重症救治、新生儿早期基本保健等专业知识。

3. 操作技能。包括新生儿体格检查、新生儿影像学及血气分析和电生理结果判读、新生儿常规诊疗操作、新生儿复苏、新生儿呼吸支持、新生儿神经重症监护、新生儿循环管理、新生儿液体和营养管理等操作技能。

4. 参考书目。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的参考书目为《实用新生儿学(第5版)》(邵肖梅,叶鸿瑁,丘小汕主编.人民卫生出版社,2019)、《实用早产儿学》(封志纯,毛健主编.人民卫生出版社,2022)、《新生儿保健学》(杨杰,陈超主编.人民卫生出版社,2017)。

(三) 宫颈癌防治

1. 政策规范。包括《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贯彻2021-2030年中国妇女儿童发展

纲要的实施方案》、国家卫生健康委等 10 部门《关于印发加速消除宫颈癌行动计划（2023-2030 年）的通知》、《宫颈癌筛查工作方案》（国卫办妇幼函〔2021〕635 号）、《宫颈癌诊疗指南（2022 年版）》（国卫办医函〔2022〕104 号）、《宫颈癌筛查质量评估手册（2022 年版）》（中疾控妇妇便函〔2022〕3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性文件。

2.专业知识。包括宫颈癌防治健康教育、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接种、宫颈癌筛查、宫颈癌及癌前病变规范化诊断和治疗等专业知识。

3.操作技能。包括妇科检查、宫颈细胞学检查取材、HPV 检测取材、阴道镜检查、组织病理学检查结果判断、宫颈癌及癌前病变治疗等操作技能。

4.参考书目。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的参考书目为《妇产科学（第 9 版）》（谢幸，孔北华，段涛主编. 人民卫生出版社，2018）、《子宫颈癌综合防控指南（第 2 版）》（王临虹，赵更力主编. 人民卫生出版社，2023 年）、《北京大学妇科常见病诊治手册》（王建六主编. 北京大学医学出版社，2021 年）。

（四）儿童眼保健

1.政策规范。包括《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 年）》、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贯彻 2021-2030 年中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的实施方案》、教育部等 8 部门《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0-6 岁儿童眼保健及视力检查服务规范（试行）》、《近视防治指南》、《斜视诊治指南》、《弱视诊治指南》

(以上3项见国卫办医函〔2018〕393号)、《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适宜技术指南(更新版)》、《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0-6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规范》、《中国婴幼儿全身麻醉下眼病检查专家共识(2022年)》、《中国早产儿视网膜病变筛查指南(2014年)》等相关行政法规、标准和规范性文件。

2.专业知识。包括儿童眼及视觉发育规律、各年龄期儿童眼保健内容、儿童常见眼病及防治、集体儿童眼保健管理、儿童眼保健常用中医疗法、不同年龄段儿童眼保健健康教育等专业知识。

3.操作技能。包括婴幼儿视力评估方法、儿童视力检查、眼外观检查、屈光筛查、眼位检查、眼前段检查、眼底检查等儿童眼病筛查基本技能及检查结果评价、儿童眼保健咨询指导等操作技能。

4.参考书目。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的参考书目为《眼科学(第9版)》(杨培增,范先群主编.人民卫生出版社,2018)、《儿童眼保健学》(项道满,韦建瑞,刘辉主编.人民卫生出版社,2021)、《儿童眼保健工作实用手册》(陈巍,吴夕,张佩斌主编.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2020)。

四、参赛范围与报名要求

(一) 参赛范围

全区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中从事危重孕产妇救治、危重新生儿救治、宫颈癌防治、儿童眼保健工作的妇幼健康专业技术人员。

参赛人员要求具体如下：

1.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优良的道德品质。
2. 目前在岗在编的工作人员，具有参赛项目相应的执业资格、执业类别和执业范围，且在现机构执业 1 年以上（截至 2023 年 5 月 1 日）。
3. 参赛人员从事妇幼健康技术服务的工作年限不少于 5 年（截至 2023 年 5 月 1 日）。
4. 爱岗敬业，甘于奉献，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精湛的专业技能。
5. 医德医风好，群众口碑好，责任心强，既往无医疗事故和违法违纪情况。

（二）报名要求

每家机构每个项目至少报名 1 人、最多报名 2 人（专科医疗机构除外），每名队员参加“危重孕产妇救治”“危重新生儿救治”“宫颈癌防治”“儿童眼保健”4 个项目中的 1 项竞赛。

竞赛采取个人报名和单位选拔推荐相结合的方式。医疗机构涉及多区执业登记时选择一个区参赛。

五、竞赛形式和计分规则

竞赛分预赛和决赛。

（一）预赛（2023 年 10 月 12 日）

竞赛形式为综合笔试。根据预赛结果选出各项目组前 6 名选手（共 24 名）进入决赛。

（二）决赛（2023 年 10 月 16 日-19 日）

竞赛形式为操作技能和知识竞答。24 名选手分项目分别进行决赛。

（三）计分规则

预赛综合笔试分数占 40%，决赛操作技能和知识竞答分数各占 30%。通过区级竞赛选拔各竞赛项目成绩突出、现场反应灵敏、心理素质稳定等综合素质优异者 2 人(总计 8 人)代表区参加市级竞赛。

六、进度安排

第一阶段（2023 年 9-10 月上旬）：根据全市总体部署，制定本区妇幼健康职业技能竞赛实施方案；各机构组织内部选拔、组队参加区级竞赛。

第二阶段（2023 年 10 月中下旬）：组织完成区各项目组竞赛，选拔人员组队参加市级竞赛。

七、奖项设置

本次竞赛设个人奖、单项奖、优秀组织奖若干。

1. 个人奖。4 个竞赛项目的个人区级决赛总成绩第 1 名为个人一等奖、第 2-3 名为个人二等奖、第 4-6 名为个人三等奖。

2. 单项奖。4 个竞赛项目区级决赛的综合笔试、操作技能、知识竞答各个单项个人成绩位列前 3 名的为单项奖，成绩并列时酌情处理。

3. 优秀组织奖。根据各单位竞赛组织情况，对组织工作出色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奖。

八、工作要求

（一）相关医疗单位和工会要做好本级竞赛经费的保障工作，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节俭办赛、廉洁办赛，务求实效。

（二）相关医疗单位要充分认识上海市浦东新区妇幼健康职业技能竞赛的重要意义，以竞赛为抓手，开展岗位练兵，切实提高妇幼健康服务水平和质量。

（三）相关医疗单位和工会应严格按照参赛人员要求选拔区级竞赛参赛人员。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将取消参赛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

（四）竞赛未尽事宜由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解释。

（五）请各医疗机构于10月9日下班前将本机构《浦东新区妇幼健康职业技能竞赛参赛人员报名表》word版、盖章扫描版，竞赛选拔试题word版及选拔过程照片1-2张反馈至联络人邮箱。

附件：1.浦东新区妇幼健康职业技能竞赛专家委员会名单
2.浦东新区妇幼健康职业技能竞赛参赛人员报名表

联络人：张丽珊、王若灿

联系电话：18916165629、18317026299

E-mail: mch3030@pd-fybjs.cn

附件 1

浦东新区妇幼健康职业技能竞赛 专家委员会名单

段 涛	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模拟实训中心主任
林建华	原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产科主任
步 军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上海儿童医学中心 新生儿科副主任
刘江勤	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新生儿科主任
邱丽华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妇产科 副主任
郭晓青	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妇科肿瘤科主任
刘 红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上海儿童医学中心 眼科主任
施君瑶	上海市浦东新区妇幼保健中心主任
诸凤娇	上海市浦东新区眼病牙病防治所眼科副主任

附件 2

浦东新区妇幼保健职业技能竞赛参赛人员报名表

医疗机构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组别	姓名	年龄	职称/ 职务	现工作岗 位	联系 手机	执业 类别	执业 范围	在现机构执 业年限*	从事妇幼保健技术服 务的工作年限*
危重孕产妇 救治									
危重新生儿 救治									
宫颈癌防治									
儿童眼保健									

*：时间截至 2023 年 5 月 1 日。